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0年6月15日北府消整字第1000037964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4月2日北府消整字第1011502689號函修正發布
101年12月4日北府消整字第1013036809號函修正發布
103年10月8日北府消整字第1031902723號函修正發布
105年4月26日北府消整字第1050698534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5月16日北府消整字第1060884709號函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區中心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由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依本要點訂定之。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區及相關機關（構）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事宜。
 - （五）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之縱向、橫向聯繫事宜。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七）執行指揮官指示事項。
- 四、本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副指揮官四人，由副市長與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管理機關消防局局長兼任。本中心二級開設時，指揮官由業管副市長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本中心編組分為三十六組，其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機關（構）首長兼任，編組人員由附件一表列機關（構）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並與其

他相關機關（構）保持聯繫，即時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執行本中心指示任務，各參與編組之相關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本中心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五、本市各區公所依本要點設區中心，並受本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區內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構)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七)執行本中心指示事項。

六、區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區中心編組依本市各區公所設置之課（室）數，分設三類區中心，其分類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設置役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1. 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
 2. 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3.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4. 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5. 工務組：由工務課或養護工程課負責。

6. 社會組：由社會課或人文課或社會人文課負責。
7. 環保組：由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8. 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9. 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10. 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11. 國軍組：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或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
12.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4. 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5.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二) 設置民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1. 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2.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3. 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4. 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5. 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6. 環保組：由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7. 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8. 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9. 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10. 國軍組：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或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
11.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

人員進駐負責。

12.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 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4.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三)烏來區各編組單位如下：

1. 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2.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3. 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4. 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5. 環保組：由烏來區清潔隊負責。

6. 警政組：由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指派巡官層級以上人員負責。

7. 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8. 衛生組：由烏來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9. 國軍組：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或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

10.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1.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2. 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區公所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除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外，並與區公所

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

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三至附件五。

七、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各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八、本中心成立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成立時機：

1. 本中心平時即以常時三級開設設立，隨時監控及處理本市各種災害。
2. 當災害達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標準時，應立即成立對應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與程序如下：
 -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首長應立即報告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之。
 - (2) 本市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成立，並具體建議本中心開設層級及時機。
 - (3)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成立適當層級之開設，並立即報告召集人。
3. 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成立後，得視災情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中心。

(二)撤除時機：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

召集人決定撤除本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且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九、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各區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B.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本府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聞局等機關派員進駐，並通報本府各局處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六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水災

1. 強化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高程超過六十公尺以上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
- A.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B.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C.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D.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

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E.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派業務權責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二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B.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聞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市長）或指派業務權責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3.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已二級開設，進駐EOC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 B. 本府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水利局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三十六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六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 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於本市轄內為紅燈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指派科(處)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農業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農業局、警察局、

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海嘯

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

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3. 如涉及刑事或恐怖攻擊行為之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應由本府警察局負責開設。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勞工局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1.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經濟發展局、

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海難

1.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 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 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 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 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 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 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 核子事故災害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

事故通報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新聞局等機關派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工務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捷運工程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捷運工程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二)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農業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秘書處、新聞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本中心設於市府行政大樓九樓,惟災害防救業務機關首長得依各種

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十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本中心開設之訊息。

本中心各層級開設成立或撤除時：

(一)權責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消防局，由消防局通報本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二)通報各區公所。

(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本中心成立期間，依需要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相關單位、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本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機關（構）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六。

十二、本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如附件七。

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十三、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府消防局隨時更新。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三名副市長 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消防局局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一	消防組	消防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等主管災害成立本中心相關事項。 2. 緊急通報各種災害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 3.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4.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5.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6.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7. 到院前緊急救護。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警察組	警察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

			<p>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涉外治安案件之處理、協助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p> <p>5.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p> <p>6.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p> <p>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	經發組	經濟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p> <p>2.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p> <p>4. 協助提供受災前工商登記資料。</p> <p>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p>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組	工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建築工地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力徵調、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工地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8.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組	水利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旱災、水災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辦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堤防檢查、疏濬工作、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4. 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5.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

			<p>項。</p> <p>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六	農業組	<p>農業局 (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5. 加強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之管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衛生組	<p>衛生局 (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本中心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執行救護車營業機構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5.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項。 6.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

			<p>及相關處理工作。</p> <p>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環保組	<p>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成立本中心事宜。</p> <p>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諮詢及協助事故廠家善後處理相關事項。</p> <p>4. 協助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交通組	<p>交通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成立本中心事宜。</p> <p>2.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p> <p>3.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4.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p> <p>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	民政組	<p>民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 督導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項。 3.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5.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6.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7.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8.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9.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社會組	社會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市屬學校配合災民收容場所開設之事項。 2.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等事項。 3.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項。 4. 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山(或戶外活動)之師生,協助其儘速平安返程。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勞工組	勞工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文化組	文化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觀光組	觀光旅遊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

		(局長兼任組長)	<p>保護措施執行事項。</p> <p>2.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3. 旅、賓館災情彙整、查報工作事項。</p> <p>4. 遊客受災諮詢協助。</p> <p>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八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p> <p>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九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 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p> <p>2. 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	財務組	財政局、主計處 (財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p>1. 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p> <p>2.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p> <p>3. 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p> <p>4. 辦理其他相關財政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一	總務組	秘書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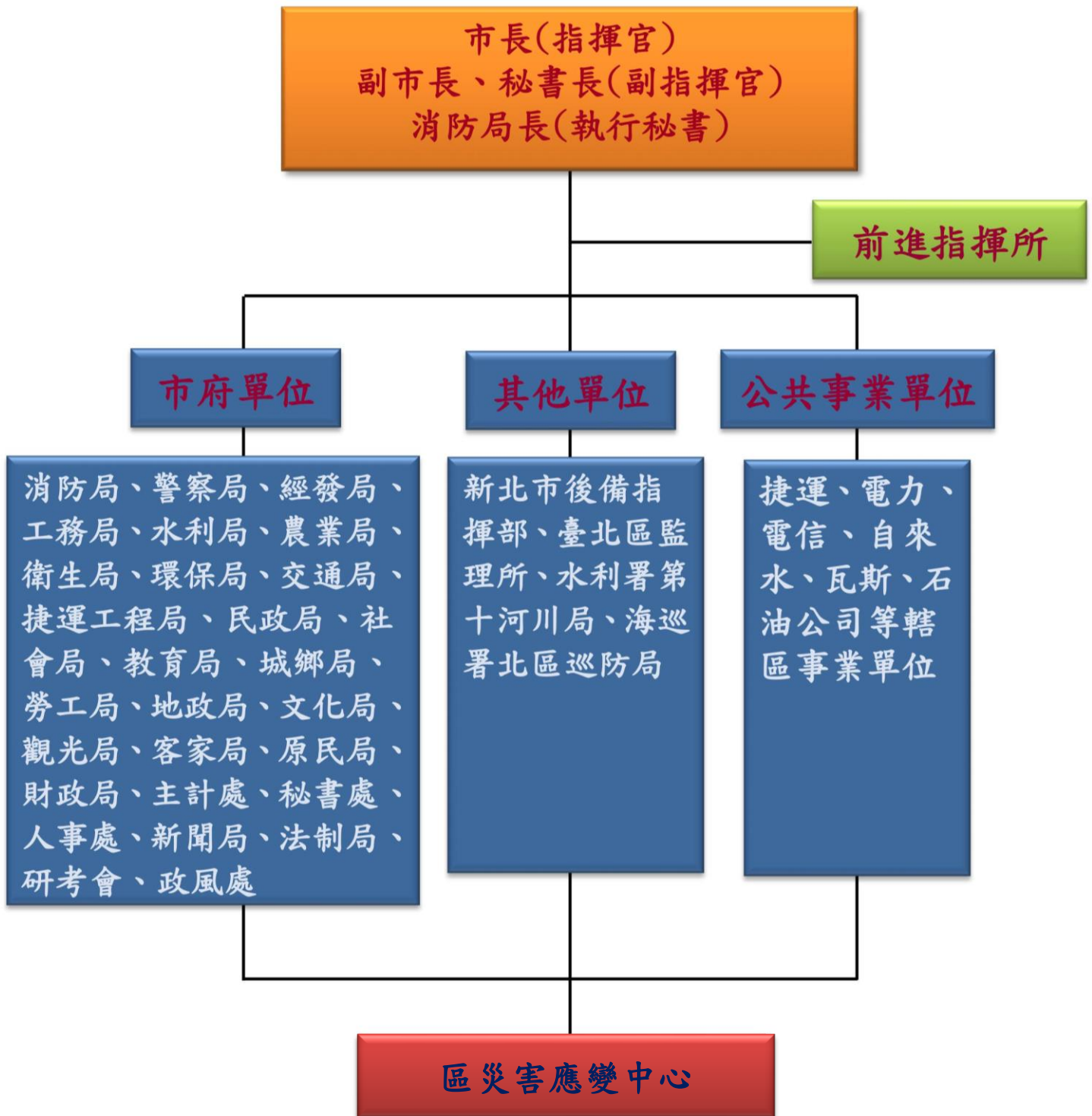
			<p>及執行事項。</p> <p>2. 市府大樓應變中心機電、空調、門禁、清潔、停車及國軍進駐場地提供。</p> <p>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二	人事組	<p>人事處 (處長兼任組長)</p>	<p>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p> <p>2. 考核本中心各編組單位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p> <p>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三	新聞組	<p>新聞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p> <p>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四	法制組	<p>法制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 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p> <p>2.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宜。</p> <p>3. 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p> <p>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五	研考組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任組長)</p>	<p>1.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p> <p>2. 受理民眾透過 1999 通報災情，並依防災資訊網公布最新</p>

			<p>訊息，協助向來電市民說明災害應變措施。</p> <p>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六	政風組	<p>政風處 (處長兼任組長)</p>	<p>1. 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因應災後陳情或抗議事件之疏處。</p> <p>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七	捷運組	<p>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p> <p>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任組長)</p>	<p>1.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p> <p>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八	國軍組	<p>本市後備指揮部 (科長兼任組長)</p>	<p>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p> <p>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九	運輸組	<p>臺北區監理所 (所長兼任組長)</p>	<p>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作。</p> <p>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十	河川組	<p>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p> <p>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十一	海巡組	<p>北部地區巡防局</p>	<p>1. 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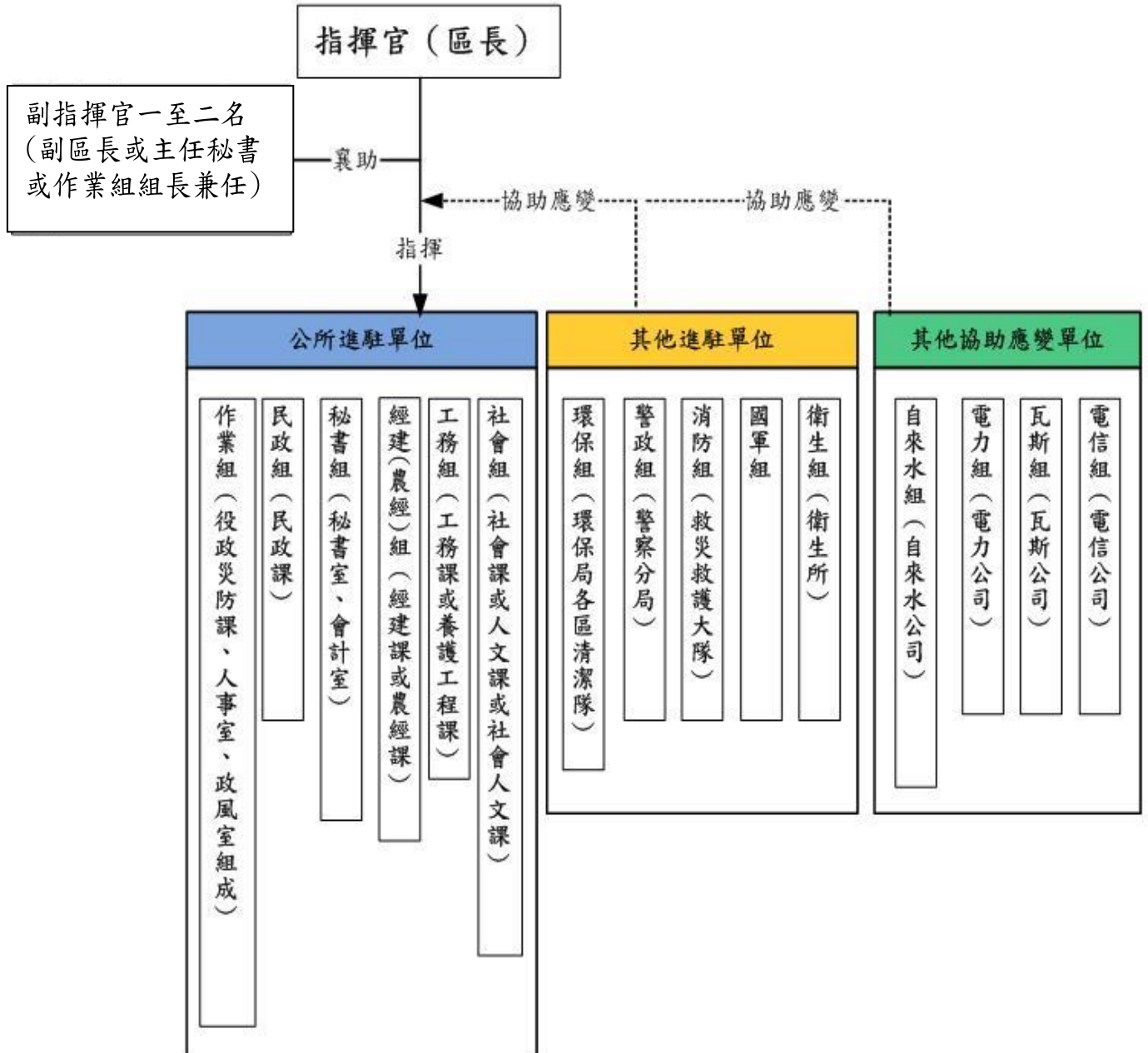
		(主任以上兼任組長)	<p>避風，及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農業局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電力維護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各區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北區分公司經理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自來水組	北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級管理師兼任組長) 台水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十二區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區管理處經理兼任組長)	
三十五	瓦斯維護組	新海、欣欣、欣泰、欣桃、欣湖、欣隆、欣芝等瓦斯公司 (新海公司總經理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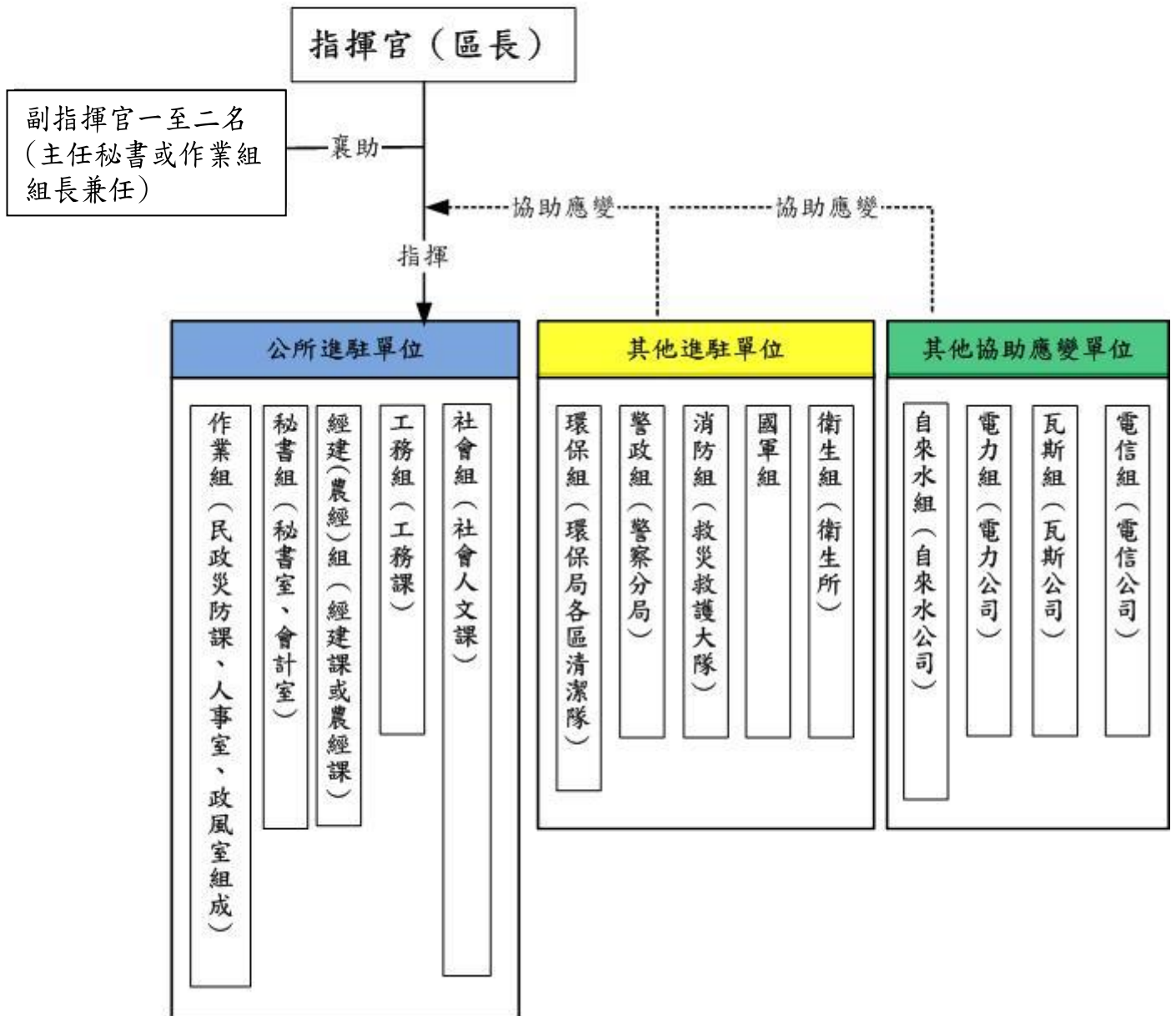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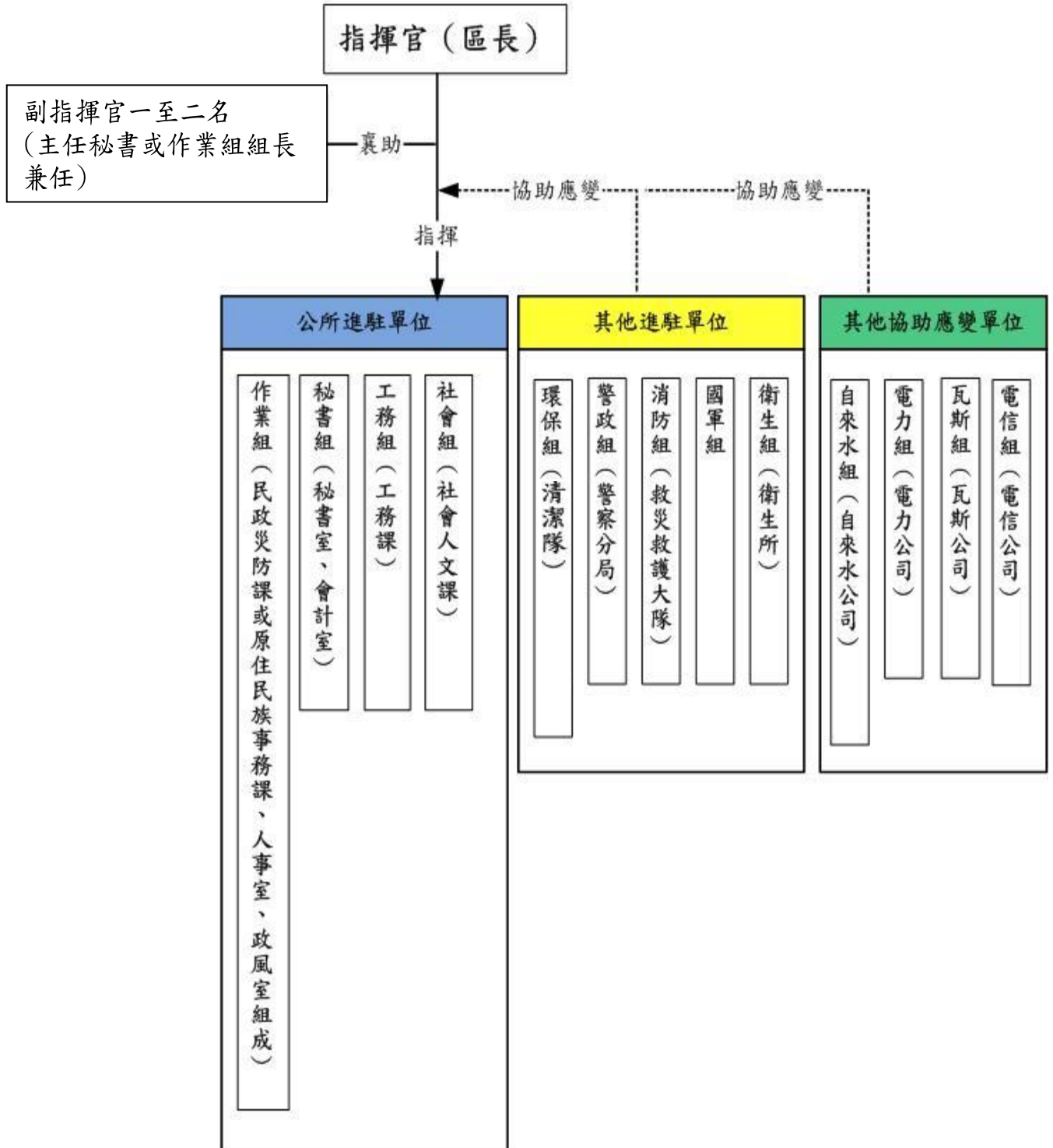
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設置役政災防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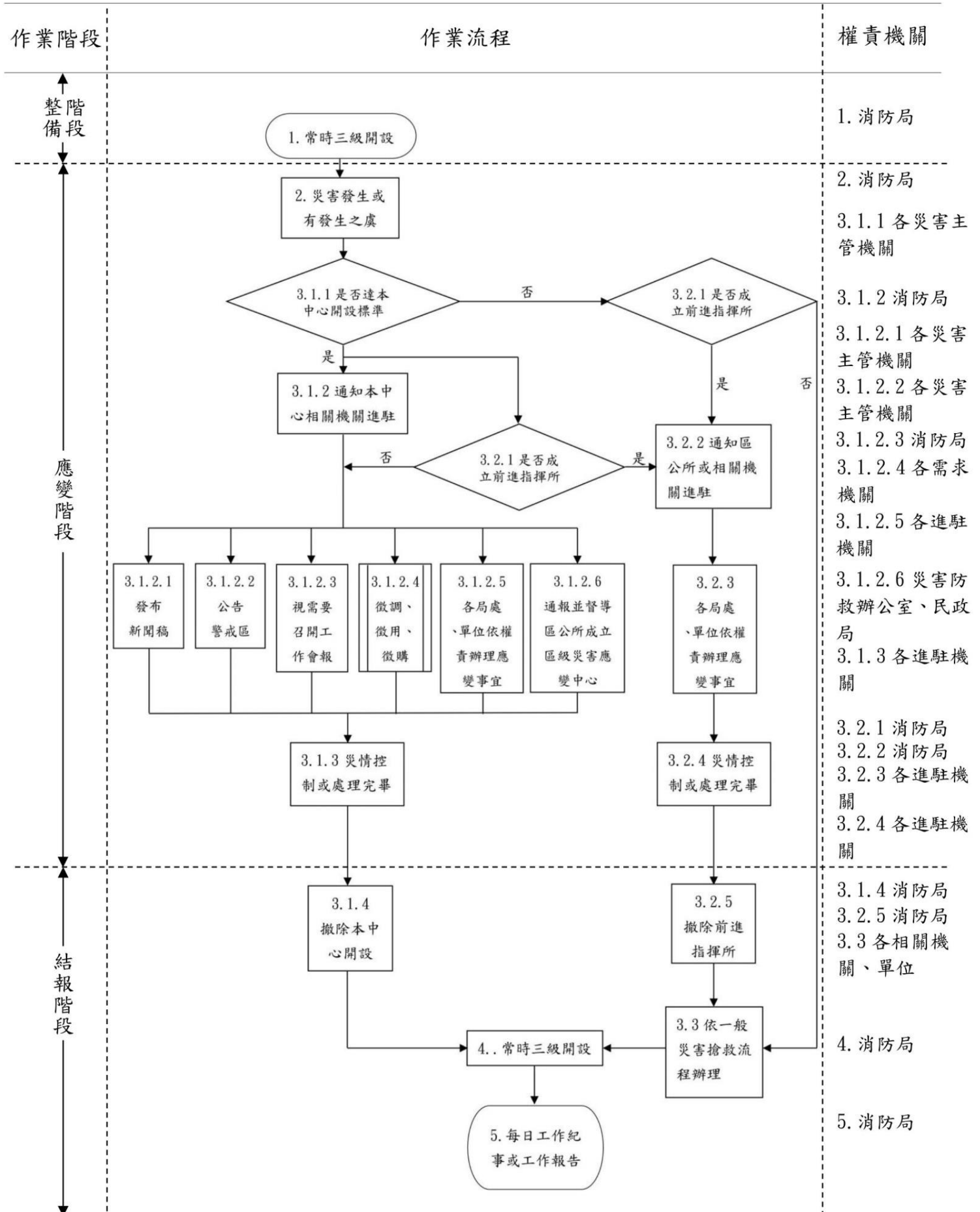
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無設置役政災防課)



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風災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水災	水利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震災 (含土壤液化)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

		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	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旱災	水利局	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寒害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土石流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嘯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火災、爆炸	消防局	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發展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廠礦區意外事	經濟發展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

故		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新聞局。	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空難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事故)航空公司。
海難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水污染災害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化學災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害		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核子事故災害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建築工地災害	工務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捷運營運災害	捷運工程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及新聞局。	
動植物 疫災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動物保護防疫處。